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仔细审阅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候选人的提名、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将洪巩堤先生、谢卫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1、聘任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经了解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李练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尹晓冰

林建章

和国忠

2018年12月26日